



XianDai BaoXianXue
YiNan WenTi PouXi

汪祖杰/等著

现代保险学 疑难问题剖析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现代保险学 疑难问题剖析

汪祖杰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保险学疑难问题剖析 / 汪祖杰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58 - 7412 - 1

I. 现… II. 汪… III. 保险学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3687 号

责任编辑: 张和群 夏 红

责任校对: 张长松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现代保险学疑难问题剖析

汪祖杰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6.25 印张 180000 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412 - 1/F · 6663 定价: 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作者在教学和科研中所遇到的《现代保险学》疑难问题及其探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不断完善和迅速推进，保险产业和保险市场的建设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从而出现了许多有待研究的重点问题，笔者认为，根据当前我国保险产业发展的现状，至少包括以下几点疑难问题：（1）保险价值的界定。比如，为什么要消费保险产品？消费何种保险产品？保险的基本理念是什么？保险与中华文化和社会价值标准的关系是什么，等等。（2）保险体系的结构。传统的商业保险供给体系是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这一套体系是否适合中国经济制度变迁的要求，如何改革现有制度使之适合中国社会形态的性质特征。（3）保险市场的因素与结构。首先，中国当前的保险市场和中国的间接金融市场一样，以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客户直接交易为主的方式进行营销活动，因而中国要不要建设直接保险市场（比如，英国劳埃德保险市场）？从而如何定位和分类中国的保险市场就成为非常重要的科研课题。其次，保险产品的类型及其生命周期问题、保险产品价格决定的期权基础、保险基金经营的利率与利率结构的决定和作用问题。（4）可保风险的定义与选择。中国是个巨型保险市场的国家，具有强大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在这种背景下，如何理解中国商业保险的可保风险成为必须重新研究的主题。（5）保险功能体系及其脆弱性。我们急切地需要研究什么是保险功能体系？保险功能体系及其脆弱性的稳定运行与安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相互关系，保险功能体系的“信用缺失”、“市场失灵”、“机构失灵”、

“经济周期”的原因是什么？（6）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如何理解保险机构的投入与产出？如何防范和化解保险机构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7）保险产业与经济增长。包括保险与宏观经济、保险衍生产品市场、保险资产价格与经济稳定性、保险经济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关系等。（8）保险监管体系建设问题。包括保险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保险行业协会与保险社会审计问题、保险产业与保险政府审计的建设等问题。

本书作者的学科研究领域集中在：保险体系、保险制度、保险管理和保险营销服务等范畴。一方面，这些保险范畴是金融学科研究领域里的一个“学科分工”，研究领域的分工可以使我们在保险研究中与金融“纯理论”研究以及其他金融研究领域“错位”发展；另一方面，保险又是具有较强市场性和实践性的产业，所以，必须按照保险产业的应用性进行学科研究和专业定位。本书作者确定了自己在保险体系中的宏观、中观、微观研究层次，从而，本书所涉及的论题不仅与以上学科方向定位有关，而且与金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专业建设有关，从而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科研成果。

本书的逻辑安排是：保险价值（第1章）；保险风险（第2、3章）；保险功能（第4、5、6章）；保险经营（第7、8、9、10章）；保险管理（第11、12、13章）；保险监管（第15、16章）。

全书由汪祖杰统稿，参加撰稿的作者有汪祖杰教授（博士，第1、3章）、张维副教授（博士，第2、9、11、12、13章）、方荣军副教授（博士，第5、6章）、唐汇龙副教授（硕士，第10章）、魏海港副教授（博士，第14章）、丁爱华副教授（硕士，第15、16章）、刘玉焕讲师（硕士，第4章）、吉玉荣讲师（硕士，第7、8章）。

汪祖杰

2008年3月 于南京润泽湖



第 1 章 保险价值论的内涵及其发展	1
1.1 关于保险价值	1
1.2 保险的存在价值	2
1.3 保险的商品价值	5
1.4 保险的职能价值	9
1.5 保险的价值规律	12
第 2 章 风险度量的主要模型及其评述	14
2.1 相关研究评述	14
2.2 风险度量的主要模型	19
2.3 保险风险度量模型	22
第 3 章 可保风险的确定及其度量方法的演变	24
3.1 可保风险的界定	24
3.2 风险集聚与可保风险的合理安排	27
3.3 可保风险的范畴与保险创新	31
第 4 章 保险经济补偿功能分析	34
4.1 保险经济补偿功能概述	34
4.2 保险经济补偿功能的内涵	37

4.3	限制保险经济补偿功能发挥的因素分析·····	40
4.4	充分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的建议·····	44
第5章	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分析 ·····	47
5.1	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的客观性·····	47
5.2	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内涵·····	49
5.3	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与资本市场的关系分析·····	49
5.4	深刻理解保险资金融通功能的重要意义·····	51
5.5	我国保险资金融通功能的现状及问题分析·····	51
5.6	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功能的路径选择·····	54
第6章	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剖析 ·····	57
6.1	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的客观性·····	57
6.2	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的内涵和外延·····	59
6.3	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的体现·····	60
6.4	全面认识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的意义·····	61
6.5	我国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缺失的现状及相关原因分析·····	62
6.6	充分发挥我国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的路径选择·····	65
第7章	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分析 ·····	68
7.1	保险经纪人的起源及现状·····	68
7.2	保险经纪人的概念·····	69
7.3	保险经纪人法律地位的研究概述·····	72
7.4	我国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分析·····	74
第8章	保险合同的要式性分析 ·····	78
8.1	保险合同是否要式合同的理论综述·····	78
8.2	两大法系对于保险合同形式的规定之比较·····	79
8.3	要式合同的认定标准·····	82

8.4 我国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	83
第9章 保险精算技术在保险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86
9.1 保险精算的起源及发展	87
9.2 保险精算在保险管理中的主要职能	92
9.3 保险精算在保险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97
第10章 寿险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分析	100
10.1 寿险经营的特点	100
10.2 寿险公司经营实务中的常见风险	102
10.3 寿险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109
第11章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框架分析	115
11.1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115
11.2 保险企业风险及其管理目标和原则	119
11.3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框架	124
第12章 我国保险公司资产管理的模式	127
12.1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概述	127
12.2 资产管理公司模式	129
12.3 独立投资管理模式	134
12.4 委托资产管理模式	136
第13章 保险控股集团的风险识别与管理体制设计	140
13.1 相关研究评述	142
13.2 保险控股集团的风险识别体系	144
13.3 保险控股集团的风险管理体制	148

第 14 章 银行监管对保险监管的启示	153
14.1 国际银行业监管的主要趋势	153
14.2 银行业监管的趋势对我国的启示	160
第 15 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模式的改革	165
15.1 国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模式	166
15.2 我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改革	169
15.3 国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模式的启示	170
第 16 章 保险中介机构监管模式的选择	175
16.1 我国保险中介机构发展概况及其监管现状	175
16.2 保险中介机构监管的必要性分析	176
16.3 完善保险中介机构监管模式的对策	178
参考文献	183

第 1 章

保险价值论的内涵及其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且标准的体系，但是从它产生至今已经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从朴素的保险思想开始，应追溯到 4000 多年前的古代文明古国，保险实际上是人类社会自然演化的结果。而现代意义上的商业保险，则开始于 11 世纪中叶的海上保险。

尽管保险的产生伴随着人类社会的灾难和风险，但是，从商品经济的发展逻辑来看，保险的产生又是很自然的事。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不确定性的客观存在对单个商业主体来说，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商业资本的谋利本性决定了社会分工的出现，所以，保险作为一种专门的服务业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就必然产生。

《保险学》作为当代高等学校的金融、保险、经济、管理等专业的基础课程，需要对保险的历史、本质和经济关系、保险市场及主体的基本结构和运作方式等基本知识进行分析与论述，本章主要对保险的价值理论体系进行相关的讨论。

►► 1.1 关于保险价值

在我国保险实务中，保险价值是指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的保险利益的货币价值。它是财产保险合同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确定保险价值的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根据合同订立时保险标的的实

际价值确定,即由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二是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确定。依照第一种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称为定值保险;依照第二种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称为不定值保险。

上述定义中的保险金额,是指一个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实际投保金额,同时也是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的计算基础。财产保险合同中,对保险价值的估价和确定,直接影响保险金额的大小。而在人寿保险合同中,也需要对人的寿命和身体本身进行科学估值的基础上来确定保险金额的高低,精算技术的核心就是解决人寿保险中的估值问题。

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是足额保险。如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则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赔偿。如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是超额保险,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金额无效,恶意超额保险是欺诈行为,可能使保险合同无效。这一点对保险合同的购买者来说,存在技术上的难题,也是保险业务运作中的技术环节。

本章的保险价值则并非指保险标的的价值,而是指保险的社会价值及其经济价值,前者指的是保险的微观价值,后者指的是保险的宏观价值。在本章的框架中,主要讨论保险的存在价值、保险的商品价值、保险的职能价值和保险的价值规律。

►► 1.2 保险的存在价值

保险的存在价值主要探讨保险为什么存在,保险作为一种经济现象体现的社会关系也较复杂,从商业保险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保险的实际操作体现出的保险实践在学术上就需要对它进行探究,也是保险作为一个学科存在的前提。

当然,在讨论保险存在的价值之前,首先需要对于保险的本质

进行解释。现实生活中的保险，一般指保险合同或保险合约、保险服务、保险产品、保险公司、保险产业和保险业务等概念，有时甚至指保险教育，但是，最纯粹的保险是指保险合同或保险合约。

保险的本质，是指在参与平均分担经济损失补偿的单位或个人之间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保险分配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经济关系。这是因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才会有生产。

人类同自然界的认识包括：改造自然物进行物质资料生产；同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作斗争，以保证生产（包括人类自身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在物质资料再生产的过程中，人们需要联合行动，同样，为了消除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生老病死等给经济生活带来的不安定因素，人们也必须用共同的联合行动，互助共济，共同分担经济损失补偿，以集体的力量增强同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经济生活的安定。这样也就形成了他们之间特有的“大家为一人，一人为大家”（all for one, one for all）的经济关系，即保险分配关系。

保险分配关系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说明了保险分配关系是保险合同关系（法律关系）的基础，保险的分配关系产生出保险的法律关系，而不是相反。保险的合同关系只不过是对客观存在的保险分配关系加以确立、规范和调整。因此，商业保险不过是保险分配关系得以实现的一种形式。

在探讨了保险的本质之后，再探讨保险的存在价值。在经典的保险学说中，解释保险的存在价值有损失论、技术论、效用论三大理论（见表1-1）。

表1-1中的“损失赔偿说”是最为经典的保险学说，该学说认为保险产生的最初目的，是要解决物质损害的补偿问题，它起源

表 1-1 保险存在价值的相关理论^①

保险理论		代表人物	主要观点
损失论	损失赔偿说	(1) 英国的马歇尔 (S. Marshall) ^② (2) 德国的马修斯 (E. A. Masius)	(1) 保险是一种损失赔偿合同 (2) 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 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 (3) 保险是约定当事人的一方, 根据等价支付或商定承保其标的物发生的危险, 当该项危险发生时, 负责赔偿对方损失的合同
	损失分担说	德国的华格纳 (A. Wager)	从经济意义上说, 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造成的财产上的不利结果, 由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危险转嫁说	(1) 日本的村上隆吉 (2) 美国的魏兰托 (A. H. Willet) 和克劳斯塔 (B. Krosta)	保险是一种危险转嫁机制, 个人或企业可借此以支付一定的代价为条件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危险转嫁出去
技术论		意大利的费方德 (C. Vianta)	保险不能没有保险基金, 在计算这种保险基金时, 一定要使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险金的总额和全体被保险人缴纳的净保险费的总额相等, 这种保险基金要通过特殊技术, 保持保险费和保险赔款间的平衡
效用论		(1) 意大利的戈比 (U. Gobbi) (2) 德国的马纳斯 (A. Manes) (3) 威尔纳 (G. Worner)	保险是许多处于同样经济不安定情形下的企业或个人, 将可能发生的且可计算的财产上的某种程度的欲望, 根据互助原则, 给予保障的手段

注: ①表中的保险学说是国内目前常见教材和著作的普遍表述, 鉴于文献的缺乏, 国内难以找到相关学者的原始文献, 笔者认为还需要做系统的研究。

②此处马歇尔的英文名称在国内主要文献为 S. Marshall, 而根据根据王金章、王晓炜编写的《现代保险词典》, 主张损失赔偿说的是经济学家 Alfred Marshall。

于海上保险。英国《海上保险法》（1906年）第一条规定，“海上保险契约，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允诺，于被保险人遭受海上损害时，即因海事冒险而发生损害时，应依约订立条款及数额负责赔偿的契约。”^①

除了表1-1中的论述保险存在价值的主要学说外，还有其他学者对保险的存在本质进行了探讨，如以日本的米古隆三为代表人物的“相互金融机构说”，强调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认为保费的收取和赔款的支付都是通过货币进行的，同时保险作为应付经济不安定的善后措施，也主要是通过调整货币收支来进行的，所以保险是以发生偶然事件为条件的相互金融机构。此外，还有保险“二元说”，根据保险合同存在的价值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损失赔偿合同，如财产保险；一类是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合同，如人身保险。其代表人物是德国的爱伦贝格（V. Ehrenberg）。^②

综上所述，学术界主要论述了保险的本质和保险的存在价值，其主要回答“保险是什么”和“保险为什么存在”等基本问题，为保险作为一门学科的存在奠定了基础。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在笔者看来，只不过是基于法定合约基础上的风险管理服务，所以，保险存在的价值从本质上是一种服务的价值。

► 1.3 保险的商品价值

保险的商品价值表现为保险商品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价格与收益的决定。由于保险商品的价值是通过保险合约的风险理赔的执

^① 关于1906年的英国海上保险法产生的背景在国内学术界有争论，内地学者如陈欣、李玉泉、吴焕宁，台湾地区学者周永堂、应世昌、秦道夫、汪怀江等称这部法律是英国法官曼斯菲尔德起草制订的，但郭国汀认为是谢尔曼爵士在1894年起草的。同时，关于一些学者认为与1906年海上保险法一起发布的劳埃德保险单标准格式，郭国汀（2007）也认为早在1779年由劳氏委员会批准印制。

^② 周道许：《保险理论研究的历史沿革与最新发展》，载《保险研究》，2006年第8期。

行情况、保险合约的供求关系、保险费用合理确定来实现的。为此，首先要弄清楚确定保险商品价值的数理基础。

大数定律是统计学中的一个重要定律，它不仅对于保险，而且对于风险管理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根据大数定律，随着样本数量的不断增加，实际观察结果与客观存在的结果之间的差异将越来越小，这个差异最终将趋向于零。因此，随着样本数量的增加，估计也会越来越精确。

大数定律的保险学意义是：

第一，大数定律证明，由于大量随机现象的平均结果与每一个别随机现象的特征无关，从而使保险人摆脱了对个别标的随机风险无力把握的窘境，而把注意力转向对千千万万个保险标的总体的风险责任的把握；使保险人不必耗费大量精力去一一估价每一保险标的的随机风险，而把保险标的总体的平均风险责任视同个别保险标的的预期风险责任。

第二，保险标的被当作随机变量，称为风险单位。这些随机单位具有以下三种情况：（1）独立同分布。每一标的物均是一个独立的风险单位，且与其他单位具有相同的风险分布状态。（2）两两相互独立。两个风险单位无不相关，风险的分布状态也不相同。（3）不严格的相互独立，且不一定服从同一分布。各风险单位在某些方面相互联系，难以独立，但各单位具有自己内含的异质性，从而各自面临的风险的分布状态差异较大。为此，保险人应设法改善标的物的独立性，扩大其非相关性。在大数定律下，非相关性越大，对保险人规避风险的功能越强。总之，不论何种保险标的，保险经营均可建立在大数定律之上。

第三，大数定律认为，当随机变量的数量充分大时，随机变量的算术平均值等于数学期望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这一原理，保险人无须分别测算对每一保险标的的风险责任的期望，然后再求得数学期望的算术平均值，只要保险标的数量充分大，保险人可以直接用保险标的的经验损失数计算风险责任的算术平均值。在其他条件不变

的情况下，这一经验损失的算术平均值等于保险责任数学期望值的算术平均值。这一原理是保险费率理论的基础，保险的价值亦源于此。

第四，大数定律认为，独立随机变量的方差等于方差的算术平均值的 N 分之一。所以，如果方差是一致有上界的，则当随机变量数 (N) 无限增大时，独立随机变量的方差将是一个无穷小量。根据这一原理，对于相互独立的保险标的，只要数量充分大，以经验损失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订定的纯保险费率所要求的保险费，应当能够完全满足全部保险责任。仅当标的的独立性发生问题时，如因空间距离过小或巨灾风险等原因，用于弥补实际损失波动的总准备金才具有意义。这一原理是总准备金的价值基础。

保险之所以能成为买卖的对象，是因为它具有经济损失补偿职能或者说能提供经济保障的有用性。而保险职能的有用性，使保险服务成为使用价值，成为买卖对象，成为商品。

商品就其形态来考察，可以区分为实物形态商品、技术形态商品、知识形态商品和劳务形态商品等多种形式。由于保险过程不是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保险劳动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保险劳动是一种服务性的劳动，它既服务于人们的生活，又服务于生产。因而，保险商品是一种劳务形态的商品。

保险商品作为一种劳务形态的商品范畴，但它又与旅游、理发、咨询、艺术服务等类的劳务形态的商品有不同的特点。旅游等类的劳务形态的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均没有实物商品参与其中，生产者不为消费者提供任何实物商品，而保险商品则不完全是这样。保险商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展业、承保、防灾和理赔四个环节，在这四个环节中，向被保险人提供的既有此次生产过程所付出的服务劳动，又有作为理赔的货币形态的商品，因而保险商品的最后完成形态从总体来看，表现为向被保险人提供劳务和用于理赔的货币商品。保险商品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保险人在展业、承保、防灾和理赔过程中所付出的劳务；另一部分是在理赔环节中

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用于赔偿给付的货币商品，这一部分商品虽然不是保险人直接创造的，但它是通过保险人来筹集和给付的。

► 1. 保险商品的价值

商品的内在价值是人类一般抽象劳动在商品体上的凝结。保险商品的价值是物化于保险本身的劳动，即用来生产因危险损失引起的保险补偿过程中所必须消耗的那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劳动。保险商品的价值形成与一般商品不同。一般商品的价值形成，无论是有形商品，还是无形商品，都可划分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两个部分。物化劳动是旧价值向新价值的转移，并以活劳动为前提。保险商品的价值形成中的特殊性不在于它的活劳动部分，而在于其物化劳动部分只是用于补偿损失，是危险“消费”所必需的部分。所以，我们可以把物化于保险商品的劳动，直接理解为危险消费所必需的劳动，它形成保险商品的价值实体。

保险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保险金额平均损失率。保险商品价值量的决定与一般商品相比，其特殊性在于，一般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在社会平均生产技术和平均劳动强度下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而保险商品的价值量则决定于危险损失的概率，即决定于危险损失概率所要求的生产资料或生产资料的价值量。所以，决定保险商品的价值量（净费率部分）的技术因素是危险发生的或然率。

► 2. 保险商品的使用价值

保险商品对于保险人来说是价值，对被保险人来说是使用价值。保险商品的使用价值仅仅表现为它为被保险人提供了经济保障，因此，保险商品是一种保障性商品。具体表现为：（1）免除恐惧——观念上的消费；（2）补偿损失——实质上的消费。保险的实质消费，指保险事件发生后取得保险公司赔偿。这种理解容易为人们接受。至于观念上的消费，在我国人们的感受还不强烈，甚